

**法規名稱：**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1 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：查詢一筆土地，每件收費新臺幣六十元，查詢二筆土地以上，每增加一筆土地，加收新臺幣三十元。

二、農業用地證明：查詢一筆土地，每件收費新臺幣六十元，查詢二筆土地以上，每增加一筆土地，加收新臺幣三十元。

2 申請前項證明不限筆數，每一申請案以核發三份為限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